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15 号

封丘县鑫旺塑料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7MADAMWUQ04

地址：封丘县陈桥镇险峰新村村委会 231 号扶贫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封丘县陈桥镇险峰新村村委会 231 号扶贫车间开工建设的塑料筐生产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经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省厅 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编号 240221410727010509 的受理单证明案件来源。

2、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5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 2、3、14 页复印件一份（共 3 页）等，证明你单位塑料筐生产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3、2024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

2024年3月6日提取你单位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份（共1页），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和塑料筐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

4、2024年3月5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2号）及送达回执，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责令改正内容进行复查的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3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2号），责令你单位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3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目前，你单位已对塑料筐生产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日期2024年3月6日，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4年4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塑料筐生产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项目应报批的环境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3600，代入公式： $3600 = 2000 + (10000 - 2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仟陆佰元（36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8 日